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03 114年度簡抗字第25號

04 抗 告 人 博益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王堯立（董事）

06 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07 代 表 人 王秋冬（局長）

08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5
09 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字第1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10 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抗告駁回。

13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行政訴
16 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起訴未蓋用抗告人公司章，經本院地方
18 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
19 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7日合法送達抗告
20 人。抗告人逾期未補正，其起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21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補正蓋用抗告人公司章之書狀，然
22 誤填案號為另案（按指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1
23 66號事件，下稱另案）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按指裁
24 定）廢棄。(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三)第一、二審訴訟
25 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6 四、本院查：

27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
28 書狀內簽名或蓋章，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

01 起訴不合程式，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02 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
03 亦有明定，此依同法第236條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
04 用之。準此，提起行政訴訟當事人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05 為不合起訴程式，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應依行政訴訟
06 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

07 (二)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狀未蓋用抗告人公司章，經原
08 審於114年3月27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
09 (下稱補正裁定，原審卷第25頁)，補正裁定於同年4月7日
10 已合法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原審卷第27
11 頁)。抗告人迨原審於114年5月5日以裁定駁回其訴前，均
12 未補正抗告人公司章，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
13 清單附卷可憑(原審卷第29、31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14 明，抗告人於原審之起訴不合程式，原審依行政訴訟法第10
15 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下稱駁回裁
16 定)，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固稱已補正蓋用抗告人公司
17 章之書狀，然誤填案號為另案等語，惟查觀諸卷附行政訴訟
18 上訴狀(本院卷第23至24頁)，案號及股別欄記載另案案
19 號，且載明不服另案判決提起上訴，足認該上訴狀係針對另
20 案判決，並非針對補正裁定補正，故其主張該上訴狀填錯案
21 號為另案，求予廢棄駁回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結論：本件抗告無理由。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4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25 法官 李毓華

26 法官 蔡如惠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陳湘文